

GB 17465.4—2015

参 考 文 献

[1] GB/T 17045—2008 电击防护 装置和设备的通用部分

GB 17465.4—2015

ICS 29.120.20
K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465.4—2015
代替 GB/T 17465.4—2009

家用和类似用途器具耦合器 第 2-4 部分：靠器具重量啮合的耦合器

Appliance coupler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general purposes—
Part 2-4: Couplers dependent on appliance weight for engagement

(IEC 60320-2-4:2009, MOD)



GB 17465.4—201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50892

定价: 30.00 元

2015-05-15 发布

2016-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针焰试验

- D.1** 按 GB/T 5169.5—2008 第 1 章的规定。
- D.2** 按 GB/T 5169.5—2008 第 2 章的规定。
- D.3** 按 GB/T 5169.5—2008 第 3 章的规定。
- D.4** 按 GB/T 5169.5—2008 第 4 章的规定。
- D.5** 按 GB/T 5169.5—2008 第 5 章的规定。
- D.6** 按 GB/T 5169.5—2008 第 6 章的规定。
- D.7** 施加试验火焰的持续时间为 (30 ± 1) s。
- D.8** 按 GB/T 5169.5—2008 第 8 章的规定。
- D.9** 试验程序如下：
- a) 试验样品的位置
除非有关规范另有规定,试验时应将试验样品安放在正常使用时最易起燃的位置。固定试验样品的方式不应影响试验火焰的施加或火焰蔓延,应和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情况一致。
 - b) 针焰的应用
试样安排使得火焰能施加在如 GB/T 5169.5—2008 图 1 例子所示的水平或垂直边缘。
施加试验火焰的持续时间应按有关规范中的规定。
试验火焰被定位在火焰尖端与试验样品表面接触的位置。达到规定时间之后将试验火焰移开。
如果在火焰施加期间试验样品滴下熔化或有焰的材料,燃烧器可与垂线倾斜 45° 以防止材料落入燃烧管,燃烧器顶端中心与试验样品剩余部分之间保持 (8 ± 1) mm 的空间,忽略熔化的材料丝。
当有关规范要求在同一试验样品上进行多于一个点的试验时,应注意确保前面试验造成的劣化不会影响要进行的试验的结果。
 - c) 试验在一个试样上进行。如果试样经受不住该试验,则在另外两个试样上重复该试验,这两个试样都应经受住该试验。
- D.10** 按 GB/T 5169.5—2008 第 10 章的规定。
- D.11** 燃烧持续时间(t_b)不应超过 30 s。但对印制电路板,不应超过 15 s。
- D.12** 按 GB/T 5169.5—2008 第 12 章的规定。
- D.13** 按 GB/T 5169.5—2008 第 13 章的规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器具耦合器
第 2-4 部分:靠器具重量啮合的耦合器
GB 17465.4—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 字数 50 千字
2015 年 4 月第一版 2015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50892 定价 3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耐电痕化试验

- C.1 按 GB/T 4207—2012 第 1 章的规定。
- C.2 按 GB/T 4207—2012 第 2 章的规定。
- C.3 按 GB/T 4207—2012 第 3 章的规定。
- C.4 按 GB/T 4207—2012 第 4 章的规定。
- C.5 按 GB/T 4207—2012 第 5 章的规定。
- C.6 按 GB/T 4207—2012 第 6 章的规定。
- C.7 按 GB/T 4207—2012 第 7 章的规定。
- C.8 按 GB/T 4207—2012 第 8 章的规定。
- C.9 按 GB/T 4207—2012 第 9 章的规定。
- C.10 耐电痕化指数测量(PTI)如下：
 - a) 程序

在材料规范或电工设备规范的 IEC 标准或其他标准中,如果只需要进行耐电痕化试验,应按 C.8 进行 50 滴试验,但试验只在规定电压下进行。规定数量的试样应经受住在第 50 滴液滴已经滴下后,至少 25 s 无电痕化失效,无持续燃烧发生。

由于空气电弧,过流装置动作,不再继续,电痕化失效。

耐电痕化电压应是 25 V 的整数倍。

规定的电压为 100 V、175 V、400 V 或 600 V,适用时。

在 5 个试样上进行试验。
 - b) 报告

按 GB/T 4207—2012 的 10.2 的规定。
- C.11 按 GB/T 4207—2012 第 11 章的规定。

目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一般要求 3

5 试验的一般说明 3

6 标准额定值 3

7 分类 4

8 标志 4

9 尺寸和互换性 5

10 防触电保护 6

11 接地措施 6

12 端子和端头 6

13 结构 6

14 防潮 8

15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8

16 插入和拔出连接器所需的力 9

17 触头的工作 10

18 用于热条件和酷热条件下的器具耦合器的耐热性能 10

19 分断容量 10

20 正常操作 11

21 温升 11

22 软线及其连接 12

23 机械强度 13

24 耐热和抗老化性能 13

25 螺钉、载流部件及其连接 14

26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绝缘距离 14

27 绝缘材料的耐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18

28 防锈 19

29 电磁兼容性(EMC)要求 19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工厂接线的器具耦合器有关安全方面的例行试验(防触电保护和正确的极性连接) 20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用于 14.2 试验的装置 21